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汉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经开办〔2021〕40号

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经开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园区管理办公室，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各部门和单位：

《武汉经开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已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武汉经开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 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

为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进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贯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9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以满足老年人居家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需求为核心，通过政府引导、政策扶持、资金补贴、市场运作等方式，探索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照护服务体系，进一步扩大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推动养老服务供给结构不断优化、养老服务消费潜力充分释放、养老服务质量持续改善，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升。到2022年2月底前，全区建成家庭养老床位不少于50张，服务人数不少于200人（家庭床位和上门服务对象不能重复，各街道目标分配见附件1）。

二、对象范围

结合老年人实际需求，为具有武汉市户籍且在武汉经开区（汉南区）长期居住的符合以下条件的特殊经济困难且失能的老年人纳入建设家庭床位、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范围。

（一）优先保障对象：特殊困难老年人（即武民政〔2021〕9号文件中规定的四类“补贴对象”）优先。

1.第一类和第二类低收入（含低保）家庭中经评估失能（含轻度、中度、重度）的老年人直接纳入；

2.第三类和第五类（重点优抚、市级劳模等对象和90岁以上老年人）个人收入低于上年度武汉市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经评估失能的老年人可纳入服务范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100元/月，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00元/月）；

（二）可扩展对象：优先保障对象不能满足各街道任务分配数的视情况可扩展以下范围对象。

1.特殊困难老年人，即武民政〔2021〕9号文件中规定的第四类对象中心城区个人收入低于上年度人均退休金水平（3273元/月）经评估失能的老年人（仅限全区城镇户籍居民）；

2.其他个人可支配收入低于上年度武汉市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经评估失能的老年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100元/月，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00元/月）。

三、主要任务

(一) 确定服务主体。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提供主体(以下称服务机构),应当为在民政部门备案且运营满1年的养老机构、承接“互联网+居家养老”平台服务、中心辐射式和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的运营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具备相关资质的为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家庭养老床位的服务机构应与所在区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进行对接,实现24小时动态管理和远程监护。

(二) 开展能力评估。依据《武汉市养老服务对象评估办法(试行)》(武民政〔2018〕15号),对老年人身体状况进行评估,作出能力等级判定;已开展过能力评估的老年人,可不重复评估。评估经费由区财政承担。

(三) 推进床位建设。依托具备相关资质的服务机构,按照《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设施设备清单》(见附件2),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居住环境和生活空间进行必要的适老化与智能化改造,将专业照护服务延伸至老年人家中。建床服务半径在中心城区不超过15分钟,偏远农村地区不超过30分钟。家庭养老床位不收取床位费,服务收费标准由服务机构自主合理定价,明码标价,主动公示,并在服务协议中予以明确。

(四) 提供专业服务。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应当依托有资质的服务机构,按照《家庭养老床位基本服务指导清单》(见附件3),

为签约老年人提供专业服务，每天早、晚通过信息设备各查房 1 次，每月累计服务时长不少于 30 小时（其中生活照料服务不少于服务总时长的 1/3），医疗护理服务不少于 2 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应当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和需求予以提供，包含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康复、巡访关爱等项目。

四、扶持政策

（一）家庭养老床位补贴。在项目实施阶段，经区民政局验收合格且连续提供服务满 6 个月的家庭养老床位，根据其建设及设施设备购置费用，采取实报实销方式，给予每张床位最高不超过 3000 元的一次性补贴，其中智能化改造不超过 1500 元/床，适老化改造不超过 1500 元/床。已享受我市居家适老化改造补助的老年人家庭，只进行智能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可比照养老机构享受老年人意外伤害险补贴和床位运营补贴。

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满 1 个月后，向区民政局提出验收申请，区民政局（或者其委托的第三方）与街道、社区（村）共同入户对家庭养老床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向服务机构先拨付 70% 的补贴资金，剩余 30% 的补贴资金在服务机构连续提供服务满 6 个月后予以拨付。

（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贴。在项目实施阶段，特殊困难老年人（即武民政〔2021〕9 号文件中规定的“补贴对象”，含区级拓面）属本方案规定的“对象范围”，且未享受家庭养老床

位补贴的，可享受养老服务补贴，其养老服务补贴可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付。其他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根据老年人能力等级、经济状况、居住状况等综合评估分值，比照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标准，享受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贴（参考综合评估分值重度失能 500 元/月、农村户籍的 300 元/月；中度失能的 350 元/月，农村户籍的 150 元/月；轻度失能的 200 元/月，农村户籍的 100 元/月）。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的家庭养老床位补贴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贴不得同时享受。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 年 11 月-12 月）。做好有资质服务机构、评估机构等第三方机构的选定工作。各街道根据本方案，部署街道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试点工作，积极组织社区（村）开展宣传，增强项目的社会知晓率和影响力。

（二）启动实施阶段（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各街道、社区（村）、评估机构、服务机构严格按照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要求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同时迅速配合市、区级养老服务综合平台将老人基础信息、服务机构信息、评估机构信息、床位信息、设备信息（含适老化及智能设备）、服务协议、服务数据、床位认定结果录入区级平台，纳入市、区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进行监管。

（三）考核评价阶段（2022年1月至2月）。各街道根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组织实施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亮点成果等形成工作总结报区民政局。区民政局将通过市、区养老服务综合平台对各街道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情况进行评估，并会同市、区财政局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形成工作考核结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道要高度重视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试点工作，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分工，定期分析项目推进情况，研究相关政策措施，破解当前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领域的痛点和难点问题，确保项目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资金管理。区财政部门要在中央政策支持的基础上，安排专项工作经费，用于评估、检查验收、平台监管等工作。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在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截留和滞留补助资金，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审计。对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回补助资金，取消其养老服务签约商资格，3年内不得再次纳入服务机构范围；对恶意套现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的补贴对象，暂停其2年补贴资格，重新评估后才能按政策享受

相应补贴。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街道要切实加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试点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市、区民政局联合市、区财政局将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上级民政和财政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街道要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家庭养老床位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建设标准、扶持政策，积极引导有资质的服务机构、老年人以及家属广泛参与，协同提升居家养老的功能和水平，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愿望及需求。

- 附件：1. 武汉经开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项目任务分配表
2.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设施设备清单
3. 家庭养老床位基本服务指导清单
4. 武汉经开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项目对象统计表

附件 1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任务分配表

序号	街道	家庭养老床位（张）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人）
1	沌阳	20	50
2	沌口	10	10
3	军山	20	40
4	纱帽	0	50
5	东荆	0	15
6	邓南	0	25
7	湘口	0	10
	合计	50	200

附件 2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设施设备清单

序号	分类	类型	设备功能及基本要求	备注
1	智能化	网络连接设备	保证信号传输稳定。	必选
2		安全监控装置	佩戴于人体或安装在居家环境中，用于监测老年人动作或者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包括红外探测器、紧急呼叫器、烟雾/煤气泄漏/溢水报警器等；用于监测定位，避免老年人走失，包括防走失手环、防走失胸卡等（主要用于失智老年人或其他精神障碍老年人）。	必选
3		语音或视频通话设备	及时、准确掌握老人在家实时情况，支持有线/无线网络连接，双向实时语音或视频通话，可远程操控，支持内存卡储存。	必选
4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支持有线/无线网络连接，动态监测和记录呼吸、心率等参数。	必选
5		门磁感应器	安装在门或窗等位置，实时记录和上传情况，超长待机，支持有线/无线网络连接。	必选
6	适老化	防压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床垫、坐垫或靠垫等。	可选
7		地面防滑	卫生间、淋浴间、厨房等区域铺设防滑垫或进行表面防滑处理。	可选
8		床边护栏（抓杆）	配置床边护栏（抓杆），辅助老人起身、上下床。	可选
9		安全扶手	在卫生间、洗浴区等区域安装扶手。	可选
10		手杖	配置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辅助老人行走。	可选
11		自动感应灯具	配置感应便携灯，辅助老年人起夜。	可选
12		洗浴设备配置	配置淋浴椅，辅助老人洗澡使用，避免滑倒。	可选
13		护理床	电动护理床，方便老人翻身、抬腿、起身等。	可选
14	蹲便器改坐便器	减轻蹲姿造成的腿部压力，避免老年人入厕时摔倒，方便轮椅老年人使用。	可选	

附件 3

家庭养老床位基本服务指导清单

一、生活照料服务

个人清洁照护、起居照护、排泄照护、体位转移、穿脱衣物、睡眠照护等。

二、膳食服务

制定食谱、制作膳食、进食照护等。

三、清洁卫生服务

老年人居室内的清洁及消毒、常用物品的清洁与消毒；老年人衣物、被褥等织物的收集、清洗、消毒等。

四、医疗护理服务

健康指导、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康复咨询、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和使用训练、感染控制、体征观测、用药照护等。

五、心理支持服务

情绪疏导、心理支持、危机干预、生日关怀、节日关怀服务。

六、委托服务

代缴费用、代购物品、陪同出行等。

七、信息化服务

监测老年人生命体征及活动情况，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紧急救援、远程响应等。

附件 4

武汉经开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对象统计表

街道	街道社区填报													评估机构填报				平台服务商填报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属社区/村队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实际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所属类别	社保金	居住条件	居住环境	是否录入系统	项目类别	自理情况	评估分值	补贴金额：元/月	服务商名称	服务协议是否签订	服务是否正常	备注（新增、终止、死亡）		

项目类别：家庭床位/上门服务

